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1484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湘油泵/公司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激励计划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4】第 1484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1484 号

致：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湘油泵的委托，就公司实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湘油泵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湘油泵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湘油泵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湘油泵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湘油泵本次激励计划目的之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2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2月14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2、2022年2月16日，公司将此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25日。2022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公示的审核意见》。

3、2022年3月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4月7日为授予日，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9.68万股，授予价格为12.33元/股。公司独

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6,336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涉及70名股东合计533,052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4月2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 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限售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主体	需满足的条件	是否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上市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1100010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由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公告、“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p>
激励对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p>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公告、“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p>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业绩	<p>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p> <p>（2）2023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p> <p>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110001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1,652,816.48 元，较 2021 年扣非净利润（153,621,463.84 元）增长率为 31.27%，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p>
激励对象绩效	<p>激励对象当期的个人考核评价为 A 档（优秀）、B 档（良好）和 C 档（合格）时，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个人考核 D 档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p>	<p>根据公司的说明，70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 A 档（优秀），激励对象绩效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达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一）调整事由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二）调整方式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

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本次调整前回购价格为 9.20769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9.20769-0.25=8.95769 \text{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因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 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部分所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8.95769 元/股。

(三)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400 股,回购价格为 8.95769 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609.95 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由于上述回购股份事项涉及的资金量较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达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魏小江


王念慈

2024 年 4 月 29 日